关于京东电子交易平台实施费率优惠的公告

经本公司与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协商一致,自2015年7月9日-7月15日,对投资人通过京东金融电子交易平台投资的基金产品实施前端认/申购(含定期申购)优惠,优惠费率为0%,LOF基金原费率采用固定费率的除外。7月15日15:00后恢复现有优惠费率,即基金相关公告中规定的前端申购费率(以下简称为"标准费率")大于0.6%的,单笔申购费率按标准费率4折执行,折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计收;标准费率小于或等于0.6%的,单笔申购按标准费率执行,固定费率除外。

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9日

南方利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7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利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利达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56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7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利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利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南方利达A	南方利达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566	001567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5]1285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7月3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5年7月7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883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685,664,803.77	
份额级别		南方利达A	南方利达C	合计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56,602.51	0	56,602.51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685,664,803.77	0	1,685,664,803.77
	利息结转的份额	56,602.51	0	56,602.51
	合计	1,685,721,406.28	0	1,685,721,406.28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40,010.27	-	140,010.27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83%	-	0.0083%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0	-	0
	本基金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10万份至50万份(含)	-	10万份至50万份(含)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5年7月8日		

注: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届时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决定并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2、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9日

南方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南方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约定,当南方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小于0.2500元时,南方中证国有企业改革份额(场内简称:改革基金,场内代码:160136)、南方中证国有企业改革A类份额(场内简称:改革A,场内代码:150295)、南方中证国有企业改革B类份额(场内简称:改革B,场内代码:150296)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截至2015年7月8日,南方中证国有企业改革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为0.2487元,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将以2015年7月9日为基准日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截至2015年7月8日,南方中证国有企业改革B类份额收盘价为0.542元,溢价率高达117.93%。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南方中证国有企业改革B类份额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恢复到初始杠杆水平,南方中证国有企业改革B类份额的溢价率可能大幅降低。投资者如果在折算基准日(2015年7月9日)当天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9日

南方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公告

根据《南方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南方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国企改革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小于或等于0.2500元时,本基金将以该日后的次一交易日为本基金不定期折算基准日。

截至2015年7月8日,本基金国企改革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为0.2487元,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本基金将以2015年7月9日为基准日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本次不定期份额折算的基准日为2015年7月9日。

二、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南方国企改革份额(场内简称"改革基金",基金代码:160136,包含场内份额和场外份额)、国企改革A份额(场内简称"改革A",基金代码150295)、国企改革B份额(场内简称"改革B",基金代码150296)。

三、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南方国企改革份额、国企改革A份额、国企改革B份额按照《基金合同》"二十、基金份额折算"规则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当国企改革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小于或等于0.2500元时,本基金将分别对国企改革A份额、国企改革B份额和南方国企改革份额进行份额折算,份额折算后本基金将确保国企改革A份额和国企改革B份额的比例为1:1,份额折算后南方国企改革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国企改革A份额和国企改革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均调整为1.0000元。南方国企改革份额、国企改革A份额和国企改革B份额的份额数将相应缩减。具体折算原则及公式如下:

(1)国企改革B份额

(4)折算后南方国企改革份额的总份数

折算后南方国企改革份额的总份额数=南方国企改革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的南方国企改革份额的份额数+国企改革A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场内南方国企改革份额数

(5)为保护持有人利益,本基金在折算基准日折算前的基金份额净值/参考净值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9位,小数点第9位以后舍去。份额折算后场外基金份额的份额数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弃,余额计入基金财产;场内基金份额的份额数计算结果保留到整数位,余额的处理方法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基金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则及有关规定执行。

按照上述折算和计算方法,可能会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造成微小误差,视为未改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

四、不定期份额折算示例

假设在本基金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日,南方国企改革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国企改革A份额与国企改革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如下表所示,折算后,南方国企改革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国企改革A份额、国企改革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均调整1.0000元,则各持有南方国企改革份额、国企改革A份额、国企改革B份额10,000份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折算前		折算后	
	折算前基金份额数(份)	折算前基金份额净值/参考净值(元)	折算后基金份额数	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参考净值(元)
南方国企改革份额	10,000	0.617000000	6,170份南方国企改革份额	1.0000
国企改革A份额	10,000	1.028000000	2,060份国企改革A份额+8,220份南方国企改革份额	1.0000
国企改革B份额	10,000	0.206000000	2,060份国企改革B份额	1.0000

五、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一)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即2015年7月9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含定投,下同)、赎回、转托管(包括场外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下同)、配对转换业务;改革A、改革B将于2015年7月9日上午9:30-10:30停牌一小时,并于2015年7月9日上午10:30复牌。当日晚间,基金管理人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及份额折算比例。

(二)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15年7月10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改革A、改革B暂停交易。当日,本基金登记机构及基金管理人为持有人办理份额登记确认。

(三)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15年7月13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的基金份额。当日,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改革A、改革B将于2015年7月13日上午9:30-10:30停牌一小时,并于2015年7月13日上午10:30复牌。

(四)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5年7月13日改革A、改革B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5年7月10日的改革A、改革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2015年7月13日当日改革A和改革B均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六、重要提示

1、本基金改革A、改革B将于2015年7月9日上午9:30-10:30停牌一小时,并于2015年7月9日上午10:30复牌。

本基金改革A、改革B将于2015年7月13日上午9:30-10:30停牌一小时,并于2015年7月13日上午10:30复牌。

2、本基金国企改革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国企改革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国企改革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国企改革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南方国企改革份额,因此原国企改革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此外,南方国企改革份额为跟踪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原国企改革A份额持有人还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3、本基金国企改革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将恢复到初始杠杆水平,相应地,国企改革B份额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4、由于改革A、改革B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改革A、改革B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人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国企改革A份额、国企改革B份额、南方国企改革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均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极小数量国企改革A份额、国企改革B份额、南方国企改革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6、国企改革B份额折算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与折算条件0.250元可能有一定差异。

7、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8、投资人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9日

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约定,当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小于0.2500元时,南方中证高铁产业份额(场内简称:高铁基金,场内代码:160135)、南方中证高铁产业A类份额(场内简称:高铁A级,场内代码:150293)、南方中证高铁产业B类份额(场内简称:高铁B级,场内代码:150294)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5年7月8日收盘,南方中证高铁产业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阈值,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南方中证高铁产业B类份额近期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波动情况。

针对不定期份额折算可能带来的风险,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1、由于南方中证高铁产业A类份额、南方中证高铁产业B类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南方中证高铁产业A类份额、南方中证高铁产业B类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2、南方中证高铁产业B类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3、由于触发折算阈值当日,南方中证高铁产业B类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阈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此折算基准日南方中证高铁产业B类份额的净值可能与折算阈值0.2500元有一定差异。

4、南方中证高铁产业A类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南方中证高铁产业A类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南方中证高铁产业A类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南方中证高铁产业A类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南方中证高铁产业份额的情况,因此南方中证高铁产业A类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南方中证高铁产业份额、南方中证高铁产业A类份额、南方中证高铁产业B类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2、如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暂停南方中证高铁产业A类份额与南方中证高铁产业B类份额的上市交易、配对转换,以及南方中证高铁产业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托管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及《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9-8899(免长途话费)。

3、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258 股票简称:利尔化学 公告编号:2015-025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收到董事长高文先生的通知,基于对资本市场的认识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于2015年7月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10万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增持人

公司董事长高文

2、增持情况

时间	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本次增持数量(股)	成交均价(元/股)	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增持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7月8日	0	100,000	15.35	100,000	0.05%

3、增持目的及计划

出于对资本市场的认识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董事长高文先生于2015年7月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买入公司股票共计100,000股,并且其本人不排除在未来6个月内,根据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继续增持公司股份。同时,高文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4、增持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

5、其他说明

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配不具备上市条件。

后续若高文先生继续增持公司股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15-041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7月6日、7月7日、7月8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未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2015年4月11日,公司披露了《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公告,披露了公司目前正在筹划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相关信息。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第二部分第4项中涉及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在2015年4月11日披露的《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已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存在以下风险:(1)审批风险;(2)经济周期波动的风险;(3)产能扩大带来的销售风险;(4)公司发展的管理风险;(5)净资产收益率大幅度下降的风险;(6)股价波动风险。

3、《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15-053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承诺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8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纪德法先生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承诺其将自公司股票复牌起一个月内,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承诺增持人及增持计划

承诺增持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纪德法先生

承诺增持计划:将自公司股票复牌起一个月内,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合计增持股数不低于15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543%),但不超过3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087%),增持人所需的资金来源为其自筹获得。

二、承诺增持目的

纪德法先生承诺增持本公司股票属于其个人行为,是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所做出的决定。纪德法先生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能够与本公司股东利益保持一致,有利于增强投资者的信心,也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健的发展。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承诺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2、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上述增持股票进行管理,并督促增持人以及相关定向资产管理机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公司全体实际控制人纪德法、刘丽萍、纪翌共同承诺:在纪德法先生增持公司股票期间及在其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均不转让所持本公司股份。

5、公司将继续关注增持人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579 股票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15-036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积极响应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倡议共同维护证券市场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针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股东的利益,积极响应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倡议共同维护证券市场稳定。公司维护证券市场稳定举措如下:

1、公司高管及5%以上股东过去6个月之内未减持公司股份。

2、公司控股股东"惠州市京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高管关联企业"惠州市普惠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在未来三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3、公司于2015年7月7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控制人认购定增股份)及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定增股份)事项的相关议案,公司正在推动相关事宜。

4、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公司信息,及时澄清不实传言。

5、公司将进一步深化创新发展,专注公司经营,优化投资者回报,增加长期价值投资的吸引力。

6、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耐心做好投资者沟通,坚定投资者信心。

股市有风险,望投资者谨慎投资。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欧浦钢网 公告编号:2015-054

广东欧浦钢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增持计划及目的

广东欧浦钢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聂织锦女士,董事雷有为先生,监事黄锐焯先生和黄志强先生,副总经理林秋明先生、纪彤女士和万林秋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稳定持续发展前景的信心,计划自2015年7月9日起未来六个月内,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所需资金由其自筹取得。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目前持股数量(股)	计划增持金额(万元)
聂织锦	董事、副总经理	658,671	≥55
雷有为	董事	235,239	≥20
黄锐焯	监事	478,775	≥21
黄志强	监事	329,336	≥25
林秋明	副总经理	658,671	≥55
纪彤	副总经理	376,385	≥31
万林秋	副总经理	282,289	≥28
合计		3,019,366	≥235

2、参与本次增持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本次所增持的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人员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欧浦钢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金谷源 公告编号:2015-48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积极响应号召采取措施维护公司市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近期证券市场出现了非理性波动,不仅投资者利益受损,也危及上市公司发展的正常态势。为捍卫公司市值,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公司积极响应中国证监会及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的号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层成员于2015年7月8日召开联席会议,制定对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方案,并以此彰显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决心。

具体措施方案如下:

1、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近期将主动从二级市场购入公司股票;

2、鼓励公司全体员工及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全体员工的亲朋好友及公司所有合作伙伴从二级市场购入公司股票;

3、前述人员买卖股票需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15]51号《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的有关规定进行;

4、加快推进重大资产重组进程,着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建立健全投资者回报长效机制,不断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

5、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公司信息,及时澄清不实的传言;

6、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耐心做好投资者沟通工作,坚定投资者信心。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9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长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募集期的公告

长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212号文核准,已于2015年7月6日开始募集,原定认购截止日为2015年7月10日。

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长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本基金托管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以及本基金销售代理机构协商,决定将本基金的募集时间延长至2015年8月10日。

在募集期间,本基金将继续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广发证券等多家销售代理机构公开发售,具体事宜以各销售代理机构的公告和规定为准,欢迎广大投资者到本基金的各销售网点咨询、认购。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公司于2015年6月2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长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长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及《长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投资者也可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途话费)咨询有关详情,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x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7月9日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规定,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7月8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停牌股票"东源股份(股票代码:002074)"、"常山药业(股票代码:300255)"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该股票复牌交易并且体现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ib-fund.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00-95561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9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自2015年7月8日起,大成深证成长4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持有的深证成长4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在其当日份额净值的基础上,考虑其持有的所有停牌股票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的"指数收益法"计算所得估值的影响,并按此调整因素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年38号公告),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下简称方法)内容和有关要求,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9月17日发布了《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期停牌股票等无市价投资品种调整估值方法的公告》,说明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无市价且对基金净值影响超过0.25%的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按照"指数收益法"估值确定。

本公司依据指导意见等法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5年7月8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股票"国投电力(600886)、准油股份(002207)、天喻信息(300205)、黄河旋风(600172)、方正电机(002196)、海印股份(000861)、省广股份(002400)"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上述股票复牌后,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后确定对上述股票恢复按市价估值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9日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所持"莱美药业、铁龙物流、金螳螂、阳光城"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鉴于"莱美药业"(股票代码:300006)、铁龙物流(股票代码:600125)、金螳螂(股票代码:002081)、阳光城(股票代码:000671)股票停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及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有关规定,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确保本公司持有该股票的基金估值更加公平、合理,经与基金托管行协商一致,自2015年7月8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莱美药业、铁龙物流、金螳螂、阳光城"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该股票的交易体现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b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778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9日